

死”，当是“年三十九”之误。自古以来，书籍抄写、翻刻中错误难免，“三”误为“二”也屡见不鲜，此处也当为误印或误刻所致。年仅三十九岁的颜回死了，六十九岁的孔子称他为“蚤死”、“短命死矣”也讲得通，与散见在各类文献中颜回的活动也无矛盾之处。因此，我认为颜回的卒年当是公元前483年（哀公十二年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《史记》中《日者》、《龟策》两传读后

姚莫中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，欲循（总）观其大旨，作日者列传。”“三王不同龟，四夷各异卜，然各以决吉凶。略窥其要，作龟策传”是《日者》、《龟策》二传，有显著不同的内容。

今本《日者列传》一开始就写道：“自古受命而王，王者之兴，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？其于周尤甚，及秦可见，代王之入，任于卜者，太卜之起，由汉兴而有。”这里说的“卜筮”，全是“龟策”而非“日者”。“卜”用“龟”，“筮”用“策”，所以《龟策传》写“卜筮”事，与“占候时日”的“日者”（见《文选》刘孝标《辩命论》李注）毫不相干。下文接着写司马季主事，而司马季主也是“卜于长安”的“卜者”而非“日者”。司马答宋忠、贾谊的话，也屡称“卜筮有何负哉”，“且夫卜筮者”，“今夫卜筮者”，“今夫卜筮者之为业也”等不一而足。篇末

“太史公曰：‘古者卜人所以不载者，多不见于篇，及至司马季主，余志而著之’”。完全没有谈到“日者”！

《日者列传》篇目下，《集解》引《墨子》：“墨子北之齐，遇日者，日者曰：‘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之色黑，不可以北。’墨子不听，遂北至淄水墨子（按，二字衍）不遂而反焉。日者曰：‘我谓先生不可以北’。”（按系《墨子·贵义篇》文）这才真是“日者”，和传内所写多么不同！但裴骃《集解》不考虑这个矛盾，因见传所写为卜筮，便代为解释道：“占候，卜筮，通谓之日者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也附和着说：“卜筮、占候时日，通名日者。”如果裴骃、司马贞的话是对的，即“卜筮”、“日者”相同，那司马迁何必写两篇《列传》，而且在《序》内把界限划得那么清楚呢？

很明显，司马迁的《日者列传》，在今本《史记》内，是没有了。而今本《史记》内的《日者列传》，却是《龟策列传》的轶文。《自序·索隐》：“按《日者传》亡。无以知诸国之俗。今褚先生唯记司马季主之事也。”说“亡”，对的；说“褚先生记司马季主之事”，与本文不符。本文明有“太史公曰”云云，就是司马迁的手笔。褚先生也没有假冒，因褚少孙的话照例另标“褚先生曰，”本篇亦无例外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褚少孙的话中先谈到了“卜筮”，后又谈到：黄直、陈君夫等的相马，留长孺的相彘，褚氏的相牛；下又谈到“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”，却都是“日者”的事。可能保存了褚少孙读《日者列传》后的原跋文，后来《日者列传》亡，不知谁把《龟策列传》一部分轶文充作《日者列传》，也把褚先生的话增加了谈卜筮的部分。因之使裴骃、司马贞也糊涂起来。

关于《龟策列传》，据本传跋文“褚先生曰：‘臣往来长安中，求《龟策列传》不能得。故之太卜官问掌故文学长老习事者，写取龟策卜事编于下方。’”是褚少孙时《龟策传》已失。《太史

公自序·索隐》因之也说：“其书既亡”云云。可是今本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一开始就是“太史公曰：‘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……’”后段且有“余至江南，观其行事，问其长老”云云，全是司马迁自己的口气，内容也全和《自序》中叙《龟策列传》语合，连同今《日者列传》中《龟策列传》的轶文，《龟策列传》存在部分，已不为少。这部分司马迁原文，都有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。说明裴骃、司马贞、张守节都是看到了的。不知何故仍然说这是“有录无书”（索隐、正义同说）？《龟策列传》后，“褚先生曰”以下，相当芜杂，与《传》内大不相同，这自然是褚未见《龟策列传》原文时所写，后来《龟策传》的轶文有了，而他的话，仍附于后。如果只看《索隐》和《正义》的说法，就很可能误会为今《龟策传》原文，也是褚少孙所补，那就错误了。

《龟策传》中，司马迁对龟策虽不全否定，但却强调：“轻卜筮无神明者悖，背人道信祯祥者鬼神不得其正。”显然“人道”占着重要位置；而且传中对“今上”（武帝）亦有微词，这都和他《史记》全书中的思想感情相合。通看褚少孙补文，就有什么“能得名龟者，财物归之，家必大富”，什么“王者得之，长有天下，四夷宾服；能得百茎蓍，并得其下龟以卜者，百言百当，足以决吉凶……”充满了迷信。所以褚补和司马迁原文，绝不可混。

据上所述，可知：《日者列传》，亡。仅有部分褚少孙跋文。今该传中的本文，乃《龟策列传》轶文。又可知：《龟策列传》现存有不小部分；褚少孙所补内容甚芜杂，与司马迁原文无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古典文学研究所